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传媒”、“公司”）的委托，对公司股票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瑞德传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稿）》、《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书面材料，并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备案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4.本所律师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在此基础上保证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系在《法律意见书》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补充；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相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于2019年06月对于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二次修订。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修订，主要涉及第二部分发行计划中的第（九）项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调整：

本次修订前该项规定如下：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为 17,730,105.89 元，滚存未分配利润 1,150,431.16 元，由现有股东按发行前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本次修改后该项规定如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完成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发行价格确定办法、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亦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二、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9年0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成员石柱、王旗、刘易航、平伟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因此，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关联董事石柱、王旗、刘易航、平伟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9年07月0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石柱、王旗、刘易航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因此，对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关联股东石柱、王旗、刘易航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履行的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公司公告”部分“瑞德传媒”的相关披露信息，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履行的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如下：

1.2019年06月14日，公司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0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

2.2019年06月14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36）。

3.2019年06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公司拟于2019年07月01日上午9:30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2019年07月02日,公司发布《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2019年07月0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瑞德传媒已对本次修订后的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履行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四、结论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发行价格确定办法、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亦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2.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履行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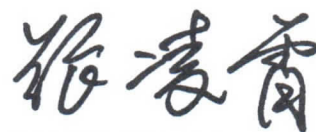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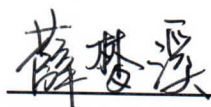
（张凌霄）

经办律师：



（张凌霄）

经办律师：



（薛梦溪）

2019年7月8日